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2號

自 訴 人 林佳誼

上列自訴人就被告張瑜庭、柯羽芳、李茹寧偽造文書案件，提起
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並向
本院陳報委任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。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
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
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自訴人林佳誼以被告張瑜庭、柯羽芳、李茹寧因
偽造文書案件提起自訴，然其提起本件自訴並未委任律師為
自訴代理人，有其提出之刑事自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且遍查
卷內並無律師委任狀可查，故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爰裁
定命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
期不補正，即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官 陳怡潔

法官 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邱筱菱